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經分別與每位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二位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第三位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